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教師師資培育及認證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醫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醫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1 日高市凱醫企字第 108707222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高市凱醫企字第 11371774500 號函修訂

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深化教學工作，提高醫學教育品質，培養優秀人才，使其成為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培育對象：

- (一)主治醫師
- (二)住院醫師
- (三)教學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臨床教師
- (四)科室提出年度教師培訓之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三、本要點培育方式：

- (一)本院臨床教師應接受教師培育。
- (二)本院專科醫師、第四年住院醫師及完訓後醫師與主治醫師每年至少接受八小時教師培育繼續教育相關課程，住院醫師 R1 每年至少接受二小時、R2 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R3 每年至少接受六小時教師培育繼續教育相關課程，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臨床教師每年至少接受八小時教師培育繼續教育相關課程。
- (三)醫事科室及社會工作室培訓之臨床教師，依照各科室所訂定之培育辦法提出遴選規範合格之人員方可提出，培育辦法之遴選規範項目須包含學會資格、在職教育、臨床能力、教學能力、學術能力、行政能力以及科內考評。
- (四)上述培育課程須於本院主辦且事前獲得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核備者為限。教師如參加院外機構舉辦之培育課程，該課程須事前獲得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 (五)教師參與在國內主辦之院外教師培育課程，得申請公假公費進修，一年以二次為限(但如為院方指派者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訓練課程內容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制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線上教學知能等相關課程，課程分類有一般課程及進階課程。

(一)一般課程宜包括：

教材制作、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與法律、感染管制、病歷寫作、如何準備專題演講、教學的定義及精神、性別平等、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CRPD)、有效運用醫病共享決策與明智選擇於教學課程、以能力為導向的醫學教育(CBME)、線上教學能力與技巧等。

(二)進階課程宜包括：

演講技巧、正確教具使用、遠距教學需知、如何規劃教案、教學倫理、課程設計、了解未來教學醫院發展、智慧醫療於臨床教學的應用等。

五、本要點考評方式：

(一)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學評量，醫師人員與醫事人員每年三月考核。

(二)評量結果提供為職務晉升、教師教學技能補強繼續教育、回饋教師參考之用。

(三)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評分標準	佔率
1.學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採九級分，依據學員對教師投入教學之整體評量。	A(5分) 平均大於等於 7 分 B(4分) 平均大於等於 6 分 C(3分) 平均大於等於 5 分 D(2分) 平均大於等於 4 分 E(1分) 平均小於 4 分	25%
2.直屬主管對教師之教學評量： 採九級分，依據直屬主管觀察教師投入積極情形之整體評量。	A(5分) 平均大於等於 7 分 B(4分) 平均大於等於 6 分 C(3分) 平均大於等於 5 分 D(2分) 平均大於等於 4 分 E(1分) 平均小於 4 分	25%
3.教師培育繼續教育年度時數	A(5分) 時數大於等於 10 小時 B(4分) 時數大於等於 8 小時 C(3分) 時數大於等於 6 小時 D(2分) 時數大於等於 2 小時 E(1分) 時數小於 2 小時	25%
4.實際投入教學年度時數	A(5分) 教學時數大於等於科前 50%中位數 B(4分) 教學時數大於等於科中位數 C(3分) 教學時數大於等於科後 50%中位數 D(2分) 教學時數大於等於科後 25%中位數 E(1分) 教學時數小於科後 25%中位數	25%

六、本要點效期及延展規範：

(一)符合教師資格者，將給予「臨床教師證書」並加註有效期限。

(二)參與師資培育訓練課程者，開課單位須先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申請上課證明核發空白聯(一式二聯：第一聯送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及統計上課時數)。

- (三)取得初次教師資格者其認證時數須達 10 小時，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前述時數限定為教學能力提升課程，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 (四)效期屆滿前可延展，每年須達到至少八小時，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 (五)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教學能力培育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不論參與方式（現場或瀏覽 MOD 補課者），皆需完成課後測驗才算完成該堂課之訓練課程；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將以課程證明紀錄及課後測驗視為查核及完訓認證依據，符合完訓教師資格者得換發明年師資認證證書。
- (六)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之機構，其認證資格效期為四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向醫策會申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審查，並依「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教學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獎勵方式：

- (一)醫師教師投入教學，依「本院醫師獎勵金委員會核定辦理」支給獎勵金。
- (二)醫事人員教師投入教學，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支給獎勵金，辦法及作業要點由各科另訂之，並送本院醫務會議審議，本院員工績效委員會備查。
- (三)每年遴選優良教師，遴選方式另訂之。

八、本要點輔導方式：依據教師評量結果，針對評量不佳(考核結果低於 70 分者)之教師，應提供成長計畫及輔導。

九、本要點業務主辦單位為本院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